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济南市历城区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历城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历城区概况

历城，因处历山（千佛山）下而得名。自西汉景帝 4 年（公元前 153 年）建历城县，沿革至 1987 年撤县设区，已有 2100 多年历史，素有“齐鲁首邑”之称。经多次区划调整，历城区现辖 14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520 平方公里，人口 59 万，常驻人口 84 万。2019 年 10 月，成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排行榜（全国百强区）第 26 名，入选了 2019 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2019 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二）历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 年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总量增长稳定。初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1017.0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26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第三产业增加值 728.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1：26.2：71.7。

（三）历城区财政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5%，可比增长 9.67%，实现可用财力 942808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19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9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20 万元，结转下年 281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447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434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05212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842 万元，上年结转 53 万元，调入资金 2018 万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8614 万元，上解专项债券发行登记费 24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284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045 万元，结转下年 3772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9 万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15 万元，结转下年 6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218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72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59 万元。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4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56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88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737 万元。

（四）历城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7463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城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37028 万元，政府债务率 42.97%，风险可控。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本次发行规模：1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 亿元拟专项用于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自 220KV 港沟变电站向西沿旅游路至规划四路新建电缆隧道及电力排管，总长度约 1746 米。其中自绕城高速东侧到 220KV 港沟变电站 2.2×2.4 米电缆隧道约 138 米及（2.4 米+2.4 米）×2.4（上下结构）并行电缆隧道约 98 米；自绕城高速东侧向西沿旅游路北侧绿化带新建 2×Φ3.0m（上下结构）电力排管及电缆隧道至规划纵四路东侧，全长 1462 米；自规划纵四路东侧向南新建 2×Φ3.0m（上下结构）顶管钻越旅游路，全长约 48 米。配套建设低压电源系统、照明灯具、排水系统、风机等附属设施。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0 年 9 月 18 日，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 2020 年 9 月 22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济自然规划函[2020]845 号）。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济行审工字[2020]440 号），同意实施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RHYRP9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00000.00 万，股东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大道 7 号，法定代表人：盖学刚，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土地熟化、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建设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



咨询；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现代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庭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



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



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7、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业主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3、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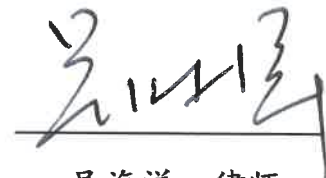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莲花山片区旅游路段配套电缆隧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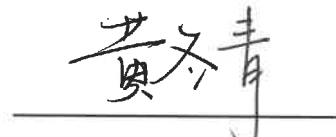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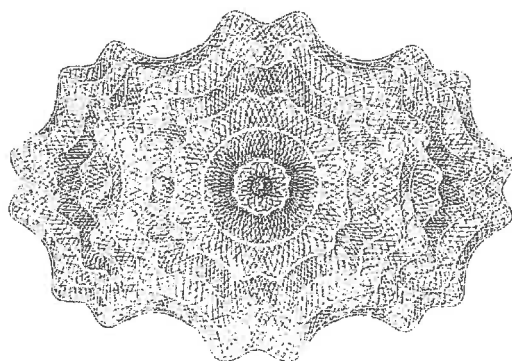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冀,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成,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波, 李国, 李震, 李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经二路纬十路1111号 华润大厦4506层	2015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3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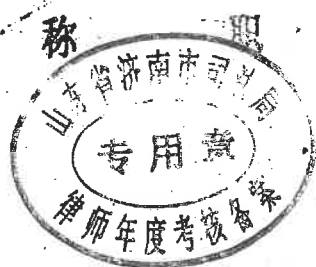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度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06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持证人 黄冬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28438

